

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 址：(110)台北市松智路1號4樓

電 話：(02)8758-6688 分機 1793,1792,1791

聯絡人：吳旻純,李書新,游琬惠

受文者：各境內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瀚亞字 022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業經金管會核准變更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為 M&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.(以下簡稱 M&G)暨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管會 108 年 3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704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對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之選任業經適當評選程序，M&G 對於受委任業務具備專業能力，並依法得辦理所受託管理之業務。
- 三、為使受託管理機構 M&G 得依其投資策略操作旨揭基金，本次修訂信託契約明定本基金得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、得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信用違約交換指數(CDS Index)交易、得為增加投資效率目的從事匯率遠期交易(含無本金遠期交易)及匯率交換契約。
- 四、旨揭基金變更海外投資業務複委任受託管理機構為 M&G 及信託契約修訂條文自 108 年 6 月 19 日起生效。
- 五、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([http:// mops.twse.com.tw](http://mops.twse.com.tw)) 及本公司網站查詢。
- 六、隨函檢附金管會核准函及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供參。

正本：台灣銀行信託部、土地銀行信託部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、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財富管理暨企劃行銷處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商品部、高雄銀行信託部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、王道商業銀行信託部、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、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、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(CVMWD)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、華泰商業銀行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陽信商業

銀行信託部、陽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、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企劃室、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產品行銷部、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、玉山商業銀行、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、安泰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、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SPM)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SPM)、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總經理 黃 慧 敏